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湯凱昱
電 話：04-3706136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3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6323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
辦理「學校性教育師資培訓」之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
課程，請轉知所屬學校（含特教學校、進修部）健康教育
相關領域之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差假出席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5月28日疾管慢字第
1090006737號函及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109年5月26日
杏陵醫字第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校園年輕族群為愛滋防治之重點對象，而愛滋防治教
育之落實有賴健康教育相關領域第一線教師之協助，爰衛
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該基金會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
要，設計「十二年國教之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」教學
模組，並分別針對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階段辦理師資培訓
共9場次，以強化教師之教學能力及防治知能。
- 三、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私立學校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參加完

教育處體育保健09/06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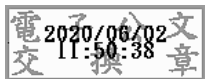


整培訓將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檢附「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課程」師資培訓實施計畫、議程表、報名步驟及交通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